

#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乐机管发〔2018〕54号

##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川机管函〔2018〕210号）精神，现将《乐山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



# 乐山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强化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促进其提升节能工作水平，率先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更好地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 二、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管理

参照国管局《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见附件1)，将我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按层级分为市、县二级，按类型分为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科技文化体育场馆四类，以年综合能源资源消费总量作为确定不同类型的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的依据分层级进行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级公共机构依据上一年度综合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每年2月28日前对名录库进行更新维护，新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的，及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纳入名录库；已纳入名录库但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的，及时从名录库移出。每年3月底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进行审查复核，并上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 找准工作重点，实施分类管理。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结合公共机构年度节能目标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依托公

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本辖区不同类型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对标,进行专题分析,设定合理的节能目标。要根据不同类型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能力的需求,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交流、节能教育。要针对不同类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消费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节能管理工作计划,指导、协调、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开展能源审计、节能管理能力建设、能源管理智能化建设、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项目,强化对其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高于本地区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效平均水平。

## （二）形成工作合力，突出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指导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要与财政、发改、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发力，用活用足相关政策，共同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同时，要鼓励和优先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争当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加强对其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树典型、传经验、塑模式，充分发挥重点用能单位在公共机构中的突出作用。

## （三）引入市场机制，统筹节能改造。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工作计划，建立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改项目库，统筹安排本辖区内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对于能推广应

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的，要发挥市场机制，优先引导利用社会资本参与；对于不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需打包实施的跨单位联合项目或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项目，需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项目论证，统筹安排项目改造资金，应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优先支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成绩突出的重点用能单位；对于能源利用效率高、回收期短的且可分期分批分段实施的节能项目，由重点用能单位从维修、其它经费中安排资金实施改造。对于本辖区内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确保其采用先进合理的节能产品和技术。

#### （四）强化监督考核，健全奖惩机制。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初对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计划，按年度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对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未完成节能目标、超出能源消费限额、定额标准的或在节能工作中发现有突出问题的重点用能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开展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责任人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四、重点用能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各重点用能单位管好能源资源供应源头、使用过程、废物出

口处置三个环节，用好管理、技术、行为节能三个手段，挖掘节能潜力，担当起在公共机构中领头羊的作用。

（一）建章立制，明确机构。各重点用能单位须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32019-2015）等标准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本单位能源管理体系。须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并明确具体负责节能工作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安排专项经费，根据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年度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夯实基础，提升管理。各重点用能单位要按照《乐山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要求，实行分类、分户、分区计量，建立计量器具登记册，定期做好检修、更新工作，按时报送单位基本信息、建筑信息、用能设备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并向本单位干部职工通报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以及在同区域同类型公共机构的排名情况。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重点用能单位作为本年度节能监察重点对象。

（三）科技引领，实施改造。各重点用能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分析现状、查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要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优先采用列入《公共机构节能节水产品参考目录》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等工作，淘汰落后的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要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要对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进行节能论证，落实节能标准，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要提高数据中心节能管理水平，积极对数据中心实施节能改造，有效降低数据中心PUE值，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四）舆论引导，加强宣传。各重点用能单位要积极争创节水型公共机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要培养干部职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使工作方式向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的方向转变，使生活方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要积累和总结在推进节能工作中取得的好的经验与做法，定期向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配合做好宣传活动，在公共机构范围内乃至全社会示范引领，真正使节能观念深入人心，形成绿色发展良好格局。

附件：1.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

2. 乐山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_\_\_年度）

附件 1

##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

单位：吨标准煤

	国家机关	学校	医院	科技文化体育场馆
中央级	2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上
省级	8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上
市级	500 吨以上	800 吨以上	800 吨以上	800 吨以上
县级	3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上

说明：

1.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度综合能源消费符合上述标准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按上述标准确定。
2. 电力折标煤系数按当量值。

附件 2

乐山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_\_\_\_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能人数	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水消费量(立方米)	电消费量(千瓦时)	煤炭消费量(吨)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汽油消费量(升)	柴油消费量(升)	热力消费量(吉焦)	其他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说明：
1. 层级请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2. 类型请填写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科技文化体育场馆。
  3. 电力折标煤系数按当量值。





